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九年級導師(若班級有學生參與評選，則由級導師另行推薦 9 年級導師或任課老師)。

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
(五)教師或家長代表之子女參加評選，則該教師或家長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
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類別之判讀依獎狀名稱為準。

(二)名額：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3 學年度為 3 名。

(三)報名限制：學生可就競賽表現分類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名為候選人。

五、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方式：

1.依各類別積分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若錄取人數超出 3 名，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2.若錄取人數不足 3 名，則由所有報名而未錄取學生積分高者依序錄取。

3.若某學生同時錄取兩類以上，則以其積分高者優先推薦。

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繳交資料：

(1)申請表：詳填內容並完成簽名後繳交。

(2)佐證資料影本：畢業生依規定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交由導師初審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於副本加蓋(或手寫)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職章，由申請學生親自送件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報名截止日前。

(3)填寫 Google 表單：請於 4 月 21 日(一)下午 4 時前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giEZaaCLPJvU9Y7>



3.本階段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名為候選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類別承辦人依據本計畫之審查標準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初審競賽資料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份召開會議。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於國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八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21日)前，未有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。
- 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段考成績優異獎」、「模擬考成績優秀獎」及「模擬考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

- 1.各類競賽積分：各獎項加總計分，但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 (國家代表)		15	14	13	12
全國性(縣市代表)		12	11	10	9
全市性(區代表)		9	8	7	6
全區性(校代表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- 2.其他優良表現或事蹟(模範生、孝親楷模等)加分：校內評選委員會認可之各類優良表現或事蹟，可提出證明者，每項計0.5分；全國或國際性等特殊優良表現或事蹟，經校內評選委員會認可者，每項計1分。此類加分以同系列採計一次為準，總分2分為上限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計算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
3.中途轉學至本校就讀之畢業生，其在他校所獲獎狀(含競賽及非競賽類)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屬實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包含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其缺額由備取者依序向前遞補。

5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請上網下載使用）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
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家長 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(非競賽之其他類別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必填)					導師 簽名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各班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參賽人數	主辦單位
例	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	第二名		新北市政府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。

◎ 本申請表請填寫完整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初審後於 114/4/21(一)下午 4 時前由申請學生親自送件至註冊組，並請於期限內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。